

文水縣志卷五

財賦志

則壤成賦始於大禹自時厥後代有常經今所循者大抵楊炎兩稅法也我

朝自康熙五十年起永不加增丁賦雍正乾隆間以丁歸地黔首無光丁之累如舊論諸爲民害之說久已革除生斯世者抑何幸也至如徵解存留各款今昔異制名色多有不同仍錄於前而以現行者續於後亦餽羊存禮之意俾後人有所考焉凡爲目者九曰地丁曰起運附以屯田曰留支曰課程附以生息曰米豆曰倉儲曰貢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筐曰學田曰郵政以救荒爲不經見之事故獨詳而兵差亦不恒有也故以車馬終焉志財賦

地丁

舊志田賦門內載明洪武二十四年官民田六千九百二十一頃一畝七分賦五萬三千一百九十五石四斗零永樂十年田增四頃一十三畝五分賦增五百一石九升九合零成化八年又增田六十三畝減賦八百九十三石九斗零嘉靖三十二年田如故賦減四千一百五十四石二斗八升零加徵站糧四千七百八十六石五斗零折銀三千七百九十三兩零又

王府祿糧銀四百二十五兩零萬歷九年奉例清丈  
知縣姜一鳴以十等定田日官出水地平地基地沙  
地鹹地平坡退灘地山坡河流地總額八千一十六  
頃三十九畝五分十三年知縣王昂派糧以六等定  
賦總額糧四萬九千三十五石七斗二升七合零又  
萬歷年加增豐贍庫夏秋糧六斗二升三合三勺一  
抄六撮每斗徵銀七分四釐馬草八分七釐二毫六  
絲四忽二微四纖每分折銀八釐至我

朝順治十四年巡撫白題奉

旨蠲免河漂水占地一百八十五頃八十九畝九分八釐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二

二毫康熙十一年編審過易知由單開數一民田官  
地一頃七十二畝三分每畝徵折色銀一錢二分七釐  
四毫五絲七忽九微五纖九沙五塵六渺本色糧六  
合八勺七抄四撮六圭三粒六粟一平基地六千八  
百三十六頃五十八畝五分一釐二毫三絲每畝徵  
折色銀六分七釐二毫三絲三忽二微八纖三沙五  
塵二渺本色糧三合四勺四抄九撮一圭九粒二粟  
一平坡地三百一十四頃六十五畝四分五釐四毫  
每畝徵折色銀五分三釐六絲四忽一微七沙四塵  
六埃本色糧二合五勺五抄三撮五圭六粒六粟一

沙鹹地五百一十四頃九十二畝七分四釐七毫九  
絲四忽每畝徵折色銀五分一絲八微一纖八沙二  
塵四渺本色糧二合七勺六圭三粒六粟一山坡河  
流地一百六十二頃六十畝五分三毫七絲六忽每  
畝徵折色銀三分六釐五毫三絲六忽五微五纖三  
沙八塵八渺本色糧一合五勺八抄八撮七圭五粒  
七粟一屯田上地一十四頃二十五畝三分八釐每  
畝徵折色銀六分一釐六毫中地十頃一十五畝八  
分二釐每畝徵折色銀五分四釐四毫下地六頃七  
十八畝六分八釐三毫每畝徵折色銀四分二釐一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三

毫六絲一天名晉府上地五十畝四分每畝徵折色  
租銀一錢二分中地二十畝三分每畝徵折色租銀  
五分九釐九毫一忽三微一纖一順治十五年至十  
八年開墾荒平其地三十六頃一十畝五分四釐每  
畝徵折色銀六分四釐三毫七忽五微三纖九沙一  
渺八漠一康熙元年至八年開墾上平地十頃六十  
七畝七分三釐五毫二絲每畝徵折色銀六分五釐  
六毫八絲九忽二微二纖三沙一塵二渺一埃康熙  
九年開墾上平地三頃一十三畝三分每畝徵折色  
銀六分六釐四毫六絲三忽三微四纖六塵一渺二

埃二漠以上民屯更名共地七千九百五十二頃三十一畝七分六釐七毫二絲共徵折色銀五萬一千五百九十一兩九錢六分一釐七毫一絲二忽八微九纖四沙一塵七渺二埃六漠又前項地畝除屯田王田暨順治康熙年新墾外共各色民田七千八百三十頃四十九畝五分一釐八毫每畝徵地差銀一釐二毫八絲五忽五微四纖八塵六埃六漠共地差并清出地差二項銀一千六兩六錢四分二釐一毫八忽九微七纖七沙五塵

舊志丁賦門內載明季均徭銀力二差並里甲綱銀鹽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四

鈔匠價等共額銀九千四百一兩七錢一釐七絲縣以人丁田產之貧富定力差之重輕列爲三門九則上上門徵銀九錢上中門徵銀八錢上下門徵銀七錢中上門徵銀六錢中中門徵銀五錢中下門徵銀四錢下上門徵銀三錢下中門徵銀二錢下下門徵銀一錢又以門則之糧石定徭銀之多寡亦列爲三等按徭簿有則人門下糧曰有門糧每石徵銀二分以有丁差故從輕按外處人寄居本縣坊都甲外名下糧曰寄莊糧每石徵銀一錢五分以無門則故從重按門則外餘丁名下糧曰無門糧惟此於審編後視

丁差升擦之盈縮爲增減以口額差之數自遭闖逆暨姜逆變後文籍蕩然無可稽考按冊所存實自我朝順治十一年始是年審定實丁三萬六千一百八十三十四年審定實丁三萬四千三百一十七康熙元年審定實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五六年審定實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年編審丁徭刊發十二年易知由單數開一上上則五丁每丁徵銀一兩二錢七分二釐一毫七絲二忽九微四纖九沙二塵四渺九埃上中則二十二丁每丁徵銀一兩一錢二分四釐七毫二絲上下則五十三丁每丁徵銀九錢八分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賦

五

四釐一毫三絲中上則二百四十七丁每丁徵銀八錢四分三釐五毫四絲中中則六百八十四丁每丁徵銀七錢二釐九毫五絲中下則二千八十八丁每丁徵銀五錢六分二釐三毫六絲四忽七微八纖九沙二塵七渺上下則三千九百四十一丁每丁徵銀四錢二分一釐七毫七絲下中則七千四十七丁每丁徵銀二錢八分一釐一毫八絲下下則二萬六千三百三十八丁每丁徵銀一錢四分五毫九絲以上三門九則共人三萬四千七百二十五丁共徵銀八千四百九十一兩八錢二分九毫四忽七微四纖六沙二

塵四渺五埃內有康熙十一年審編增出徭銀一兩九錢二分外有順治十二年清出土著新編人二百八十七丁俱按下下則每丁徵銀一錢二分六釐三毫四絲六忽五微七纖二沙四塵三渺三埃五漠又順治十四年清出紳衿優免供丁九百七十九丁內下中則六百四十九丁每丁編銀二錢八分一釐四毫二忽三纖三沙三塵六渺二埃下下則三百三十丁每丁編銀一錢四分七毫七絲六忽一沙六渺又有實在人丁銀五十六兩五錢五分九釐五毫四絲五忽三沙七塵七渺四埃此舊志丁賦之大略也惟

土著新編與紳衿優免兩項既係順治年間清出何以不歸入康熙十一年編審由單之內且何以又有實在人丁銀五十六兩餘之款此事之不可解者

米志曰力役之法莫善於周禮其次莫如唐租庸調是也至宋而有差役僱役之法訖今用之不易丁賦之由來久矣我

國家設爲編審三年一考其虛實新者入之老者削之富貢其財貧輸其力方法非不善也顧今之策肥衣統曾不出半銖以供軍國之需而家無立錐者剜肉醫瘡反不免賠累之苦噫是豈朝廷立法之初意哉善乎

樊公之言曰其審編也稽虛實於簿籍寄耳目於里胥而吏始因緣爲奸矣蓋洞悉均徭之情者乎

傅志曰文邑自兵火災荒後人逃甲倒賦役不均大甲丁多糧廣承應里役則衆擎易舉小甲丁寡糧微亦應役一年則苦樂不均康熙七年內庠生趙之鼎等具由控訴公議闔邑糧丁按七十坊都每都撥糧七百餘石攤丁五百餘人裏多益寡丁糧畫一則向隅之窮黎或可少甦於萬一平陶武度河南有汾陽寄莊糧二百一十餘石舊係該都代催每恃隔縣拖累文民於康熙八年詳允一應寄莊糧草自核自算

文水縣志

卷之三

賦

七

當堂交納不許累及本都夫均丁賦而苦樂咸宜祛前累而善後圖計莫過此若少加更張非徒無益反開事端惟在司牧者體恤民隱丁糧無使那移寄莊毋使推諉庶可垂之永久而息爭端耳

按丁賦地糧向係分徵而編審之難公苦樂之不一誠有如舊志所云者是以我

朝屢降

恩旨飭令歸入地畝以均徭役德至深也文邑丁歸於地不知奉行於何時年代久遠無籍可稽而考之傅君星之言是康熙七年間本邑紳民已公議攤入地糧

之內且諄諄以更張爲戒謂非深達治理者歟

康熙年間總核地丁共徵折色銀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五兩八錢四分二釐七毫三絲二忽五微六纖五沙四塵九渺八埃

共徵本色糧二千六百四石五斗

一本折起運

戶部項下共折色銀三萬四千九百六十兩八錢二分

三釐九毫一絲三忽二沙一塵八渺四埃內

宣府鎮銀二千一百五兩三釐

大同鎮銀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兩九錢三分三釐六毫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八

王糧銀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四兩三錢二分一毫五

絲八忽七微九纖

加增豐贍庫銀五錢三分一釐六絲五忽二微三纖

二沙

農桑銀一百六十八兩七錢四分二釐五毫

地畝九釐銀七千二十五兩四錢七分七釐六毫四

絲五忽

王田銀七兩二錢六分四釐

屯糧銀一百七十一兩六錢六分二釐一毫二絲五

忽八微八纖八沙

在城溫雲桑子  
三屯不在此內



顏料改折銀四十一兩四錢三分七釐八毫七絲五忽  
順治十五年至十八年開墾地糧銀二百三十二兩  
一錢八分四釐九毫三絲一忽八微

土著新編銀三十六兩二錢六分一釐四毫六絲六  
忽二微八纖八沙四塵一渺

實在人丁銀五十六兩五錢五分九釐五毫四絲五  
忽三沙七塵七渺四埃

紳衿優免供丁銀二百二十九兩八分六釐地差銀  
三十一兩三錢六分

禮部項下共折色銀一百一十六兩五錢五分五釐九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九

毫七絲三忽六微內羊價銀三十六兩腳價銀二錢  
一分九釐六毫

藥味銀五兩八錢七分八釐四毫七絲九忽六微腳  
價銀一錢八分一釐六毫三絲四忽

北羊銀七兩六錢九分五釐六毫腳價銀六分七釐  
一毫

歷日紙價銀六兩二錢七分一釐每年加閏月銀一  
錢八分三釐三毫腳價銀五分九釐二毫六絲

香料銀六十兩

兵部項下共折色銀一百八十八兩二錢二分六釐七

毫四絲內

柴薪銀七十五兩腳價銀三兩九分九釐七毫五絲  
直堂皂隸銀一百五兩腳價銀五兩一錢三分六釐  
九毫九絲

工部項下共折色銀二千五百二十三兩五錢七分八釐二毫九絲三忽八纖內

柴夫銀二千七十五兩三錢二分五釐腳價銀八兩四錢一分八釐五毫八絲五忽

木柴銀一百六兩四錢四分八釐四毫七絲五忽腳價銀一兩一錢四分八釐五毫八絲五忽三微三纖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十

新舊胖襖銀一百三十二兩一錢七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二微

營繕司料銀一百九十八兩一錢八分六釐一毫四忽腳價銀一兩八錢七分四釐八毫七絲六忽五微五纖

又解

部舊額存留項款並節年裁扣各經費共銀三千四百五十五兩二錢一分五釐八毫八絲六忽八微七纖三沙二塵一渺四埃內

舊編裁剩銀一千八百八十兩四錢七分三釐一毫

八絲六忽八微七纖三沙三塵一渺四埃

會議裁扣銀三百三十六兩三錢二分

裁官經費銀五百九十五兩三錢五分六釐二毫

裁減各衙門書吏工食銀二百五兩二錢

裁減夫馬銀三百四十九兩八錢六分六釐六毫

裁驛巡兩道各役工食銀二十四兩

裁廩糧銀六十四兩

一額外共銀一百八十兩九錢八分六釐内存留五十

七兩四錢另款開支外解

部銀一百二十三兩五錢八分六釐內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十一

商稅銀三十三兩五錢八分六釐

匠價銀九十兩

統共解部正賦等項銀四萬一千三百四十七兩七錢

九分四毫二絲五忽六微七纖五沙四塵九渺八埃

腳價銀二十兩二錢六釐三毫八絲八微八纖

又置買造解綢絹并本色顏料鋪墊共銀八十九兩五

錢六分九釐七毫二絲三微一纖腳價銀三錢一分

八釐五毫九絲九忽五微三纖

一存留項下

本省額編兵餉銀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兩二錢六

分一釐四毫七絲六忽一微七纖

官役俸食薪紅經費雜支銀三千一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六釐三毫三絲

驛站銀三千七百三十七兩八錢五分五釐八毫

酒課銀五十七兩四錢

本色糧二千六百四石五斗

一課程

鹽課銀四百八十八兩

紙價銀三兩六錢七分八釐

豬羊牲畜菸當稅無定額按季徵解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七

存留溢額商稅銀二十兩

匠價盤費銀九錢七分一釐一毫

以上舊志

光緒七年總核歲額地丁雜款各數

地丁

一民屯更名各色共地八千三十八頃三畝二釐八毫  
六絲按水平沙城每畝各徵糧九升七合六升三合  
四升五合不等共徵

一折徵糧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二石三斗三升九合九勺  
一折徵並新增絲絹及屯丁歸入屯糧共銀五萬二千

一百七十五兩三錢二分五釐

一戶口三門九則共三萬四千七百七十丁徵均徭並  
辦買本色顏料銀八千四百九十九兩三錢三分七  
釐地差銀九百七十五兩二錢八分二釐

順治十二年新編人二百八十七丁均徭銀三十六  
兩二錢六分二釐

順治十四年清出人九百七十九丁均徭銀二百二十  
九兩八分六釐地差銀三十一兩三錢六分

康熙十二年清出人一丁徵銀二錢六分六釐

乾隆十年太原左衛歸併本縣丁徭銀三十兩六錢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賦

三

九分三釐又加收陽曲等縣屯丁徭銀六兩六分八  
釐二項共銀三十六兩七錢六分一釐

共丁徭地差銀九千八百零八兩三錢五分四釐歸  
入地糧攤徵

按本邑丁銀據舊志於康熙七年已公議歸入糧內  
雖奉文明歸不知所始約在雍正乾隆間無可疑者  
今報銷冊猶存其名相沿不改實非分徵也志仍之  
共徵地丁正銀六萬一千九百八十三兩六錢七分九

釐外

一徵一三耗羨銀八千五十七兩八錢七分八釐

一額外匠價銀九十兩腳價銀九錢七分一釐歸地糧徵收不加耗  
以上共徵銀七萬一百三十二兩五錢二分八釐商稅酒課入課

程內不在此數

起運解

司項下

一地丁匠價等銀五萬六千六百九十一兩五錢二分九釐

一屯糧銀二百八兩四錢二分三釐

一更名田銀七兩二錢六分四釐

一置買造解絹綢并本色顏料鋪墊銀七十六兩七分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十四

四釐腳價銀三錢一分八釐

一另支顏料價值銀六錢二分二釐

以上共銀五萬六千九百八十四兩二錢三分

一額邊站銀三千七百三十七兩八錢五分六釐內

接遞皂隸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

損轎夫工食銀一百一十兩四錢

僱解鎖鑰夫工食銀四十八兩

交城縣損轎夫等工食銀二百一十兩四錢五分

裁解銀五百二十七兩八錢一分五釐

裁解同戈驛站銀四百七兩五錢四釐

各邊站銀二千三百三十七兩六錢五分一釐上項銀兩

相承如此册報至舊制有無更改無從知之

一農桑銀一十九兩八錢五分三釐

一戶部料價并腳價銀三十三兩二錢五釐

一木櫃銀五兩二錢七分八釐

一黃絲額價銀一十八兩五分六釐

一舉人坊牌銀三十五兩

一時憲書紙價銀二十兩四錢

一新中舉人花紅酒席銀二兩五錢

一新中進士旗匾賀儀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五

一餞送舉人會試盤費銀二十兩

一本府餞送舉人卷價酒席銀五錢三分三釐

一武舉會試盤費銀一十三兩五錢

一裁汰鋪司兵節省銀七十五兩六錢

一鄉飲銀一十五兩

自邊站銀至此共銀四千兩一錢一分四釐

一扣解缺荒銀二十四兩一錢九分八釐俸薪下扣解

一俸工各項扣解三成銀三百一十三兩八錢七分八釐

一俸工各項扣解六分減平銀五十八兩七分六釐

一火耗項下除扣支額設廉費外實解銀七千四十七

兩八錢七分八釐

一酌減繁費津貼滿兵銀五十兩

一酌減繁費二成銀二十兩

一酌減繁費三成銀二十四兩

一扣解養廉一成銀八十兩

一扣解廉費六分減平銀五十兩一錢六分

自扣解缺荒至此共銀七千六百六十八兩二錢九分留支

廉俸項下

知縣養廉銀八百兩實支銀六百七十六兩八錢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六

繁費銀一百五十兩實支銀五十二兩六錢四分

俸薪銀四十五兩實支銀十三兩六錢八分七釐四毫

典史養廉銀六十兩實支銀五十六兩四錢

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實支銀二十兩七錢四分

教諭俸薪銀四十兩實支銀二十六兩三錢二分

訓導俸薪銀四十兩實支銀二十六兩三錢二分

壇廟祭祀項下

扣三成  
不減平

文廟丁祭銀七十八兩一錢八分實支銀五十四兩

七錢二分六釐

文昌廟祭祀銀二十五兩七錢八分實支銀十二兩四分六釐



關帝廟三祭銀二十兩八錢三分實支銀十四兩五錢八分一釐

邑厲壇三祭銀一十二兩實支銀八兩四錢零祭銀三兩實支銀二兩一錢

四季朔望行香銀五兩六錢實支銀三兩九錢二分本縣雜支項下 以下俱扣三成并減平六分

本府歲貢花紅銀六兩實支銀三兩九錢三分八釐膳錄書手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實支銀二兩一錢九分三釐一毫一絲四忽

起送赴考生員及考中正貢銀六兩實支銀三兩九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七

錢三分八釐

迎春神牛銀五錢實支銀三錢五分

不減平

孤貧冬衣花布銀三兩七錢七分六釐實支銀二兩四錢八分四釐六毫八忽

本縣各役工食項下

門子銀一十二兩實支銀七兩八錢九分六釐

快手銀四十八兩實支銀三十一兩五錢八分四釐

皂隸銀八十一兩實支銀五十三兩二錢九分八釐

件作銀一十五兩實支銀九兩八錢七分

傘扇夫銀一十八兩實支銀十一兩八錢四分四釐

禁卒銀四十八兩實支銀三十一兩五錢八分四釐  
轎夫銀二十四兩實支銀十五兩七錢九分二釐  
倉斗級銀二十四兩實支銀十五兩七錢九分二釐  
庫子銀二十四兩實支銀十五兩七錢九分二釐  
遞文差役銀五十兩四錢實支銀三十三兩一錢六分三釐二毫

民壯銀一百八十七兩二錢實支銀一百二十三兩一錢七分七釐六毫

捕役銀四十八兩實支銀三十一兩五錢八分四釐  
監禁更夫銀三十兩實支銀十九兩七錢四分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六

典史各役工食項下

門子銀六兩實支銀三兩九錢四分八釐

馬夫銀六兩實支銀三兩九錢四分八釐

皂隸銀二十四兩實支銀十五兩七錢九分二釐

儒學歲支項下

廩禮銀六十四兩實支銀四十二兩一錢一分二釐

齋夫工食銀一十八兩實支銀十一兩八錢四分四釐

膳夫銀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實支銀八兩七錢七分三釐七毫七絲二忽

分三釐七毫七絲二忽

門斗銀十八兩實支銀十一兩八錢四分四釐

以上共解支正耗各色銀七萬零一百三十二兩五錢二分八釐

屯田附

在城屯地一十頃七分糧六十八石六斗一升三合三勺六抄零折銀五十四兩八錢九分七釐

溫雲屯地一十二頃八畝二分糧八十三石三斗二升三合九勺四抄折銀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四釐

桑子屯地九頃一十畝九分八釐三毫糧六十二石六斗四升三勺五抄零折銀五十兩一錢一釐

右三屯共地三十一頃一十九畝八分八釐三毫內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九

分上地一十四頃二十五畝三分八釐每畝徵糧七升七合共糧一百九石七斗五升四合三勺中地一十頃一十五畝八分二釐每畝徵糧六升八合共糧六十九石七升五合八勺下地六頃七十八畝六分八釐三毫每畝徵糧五升二合七勺共糧三十五石七斗四升七合六勺共徵糧二百一十四石五斗七升七合七勺每石折徵銀八錢共徵折色銀一百七十一兩六錢六分二釐又攤徵丁銀三十六兩七錢六分一釐兩項共徵銀二百八兩四錢二分三釐外徵耗銀二十七兩九分五釐

又更名晉府上地五十畝四分每畝徵折色租銀一錢二分共銀六兩四分八釐中地二十畝三分每畝徵折色租銀五分九釐九毫一忽三微共銀一兩二錢一分六釐二共銀七兩二錢六分四釐外徵耗銀九錢四分五釐

屯田更名兩項共徵正耗銀二百四十三兩七錢二分七釐卽係首列屯丁歸入屯糧之款統歸前開折徵地丁六萬一千九百八十三兩零項內報解實由各屯頭自行催徵每年腊月內赴縣請領文批前赴本府掛號投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三

藩庫交納舊志開載重複茲備附於起運各款之後以便稽考

課程

土鹽額引二千二百五十道

一鹽稅銀九百二兩三錢六分五釐

餘平銀二十二兩五錢五分九釐

飯食公用銀二十五兩八錢七分五釐

一商稅銀一十五兩三錢四分四釐

閏月加銀二兩九分九釐

一酒課牲畜雜稅等正額盈餘銀九百九十六兩七分

八釐閏月加銀四兩八錢五分

以上額外解

司銀一千九百五十四兩三錢二分除牲畜田房稅

外悉歸房解

生息 書院生息附

乾隆二十六年布政司發臺山生息本銀二千兩 每月一分

二十五年冀甯道發商營運併普育二堂生息本銀二

千五十兩 每月一分二釐

四十六年布政司發銅斤生息本銀四千兩 每月一分

五十七年布政司發臺山弁兵生息本銀一千兩 每月一分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三

嘉慶十八年布政司發社義息穀生息本銀一千六百

兩 每月一分

二十四年布政司發津貼滿營加增官學薪水等項生

息本銀七百兩 每月一分

道光元年布政司發社義息穀變價生息本銀三千兩

每月一分

四年十一月布政司發制錢生息本錢一千串文 每月一分

九年三月布政司發操演速戰陣抬礮火藥生息本銀

一千兩 每月一分

二十六年閏五月布政司發籌議加賞刀矛蹤跳精兵

需用生息本錢八百串文按年一分

同治四年四月布政司發酌籌晉陽書院膏火成本生息本銀二百兩按年一分

光緒六年二月布政司發領運粥廠項下多製棉衣褲生息本銀二百八十兩按年一分

六年六月布政司發免攤佐雜人員分攤紙張絲絹幫費生息本銀四百兩

又發抵補免攤年例常捐各款生息本銀一千兩二俱每月一分

七年正月布政司發故員歸葬費生息本銀一千二百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兩每月一分

以上係本縣各當商分領生息所有息銀息錢於每年

冬季該商到縣請領文批自赴

藩庫交納

書院生息

咸豐十一年知縣黃宜之籌書院經費存制錢五千三

百串文發當商生息按年九分向由本地紳衿經管

米豆

舊額本色糧二千六百四石五斗內徵

米二千二百六十三石七斗

豆三百四十石八斗

康熙十六年清出隱漏米一升一合豆一升四合

雍正六年清出隱漏米一石五斗三升六合二勺豆二石五斗八升二合二勺

現共徵本色糧二千六百八石六斗四升三合三勺內除改徵黑石米一千八十六石二斗二升九合六勺外增清出米一石五斗四升七合一勺

實徵米一千一百七十九石一升七合五勺

原額豆三百四十石八斗外由米一千八十六石二斗二升九合六勺每米一石折豆一石五斗共折徵豆一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賦

三

千六百二十九石三斗四升四合四勺又清出豆二石五斗九升六合二勺三項共

實徵豆一千九百七十二石七斗四升六勺

現實徵本色米豆共三千一百四十七石六斗一升四合八勺內解

汾州府汾陽倉兵米五百二十八石馬豆二百五十九石二斗

道光二年滿營裁減馬匹改徵折價豆一百八石六斗九升六合九勺外解

大盈倉米六百五十一石一升七合豆一千六百四石

八斗四升四合俱係各都民自行交納

### 倉儲

米志曰自古聖王在上雖有九年之水三年之旱而民無凍餒之患者夫非以倉廩實而積儲殷哉常平社倉民之命脈係焉出納斂散之間夫胥不無因緣爲奸加耗有禁折銀有禁鼠弊可立情也但司庾一缺小民至避若陷阱而不肯就何哉憶往歲大饑鄰邑有借文粟數百斛以活其民者而文民嗷嗷反不得沾升斗之潤奪此與彼是誠何心迄今不能不爲之三歎

### 文水縣志

#### 卷之五

財賦

五

傅志曰晉山區也少不雨卽荒救荒之政莫善於常平預備然文之民不下十萬小荒饑者什之三大荒且什之五萬石之儲殊未足也積儲之法春放秋收不若貴糶而賤糶蘇子由有言錢財入手雖貧民不免輕用及其收納雖富民不免踰期貴而糶賤而糶既使穀常無大貴大賤又操縱恒在官雖然司出入者非其人倉有儲民不可得而食也故曰有治人無

### 治法

明

### 預備倉

在縣治大門內  
存穀無定數



銀易社倉

在城東街原存穀一千七百六十二石四斗二升三合零

安禪寺社倉

在城南街原存穀一千四百四十一石五斗八升八合零

孝義鎮社倉

原存穀一千四百七石五升八合零

開柵鎮社倉

原存穀四百石二斗七升一合零

下曲鎮社倉

原存穀六百二十六石八斗三升八合

儒學養廉倉

萬曆年間御史趙文炳發銀三十兩劉因國發銀一十兩共為穀本設立學倉

春放秋收加二出息歲儉則以餘息給諸生

儒學常平倉

萬曆年學憲王三才將府州縣空月糧銀分撥各縣設儒學常平倉賤糶貴糶

與養廉意同

國朝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五

常平倉舊額存倉捐輸穀九百九十九石零現額穀一

萬六千石

社倉額穀一千六十四石二斗

義倉額穀一千二百八十三石五升一合三勺

范啟瑩曰文邑自丁丑戊寅之荒常平社義諸倉盡

發以賑饑者今所存蓋無幾矣前者

爵撫憲曾沅帥檄各州縣領價購買以裕民食意至

仁法至善也而其事有甚難者年歲甫登蓋藏未裕

驟買萬石之粟價增而貧民先受其累其難一韓侯

嶺以北地少而人眾粟價每不能平買自他處又須

運腳之費其難二憲檄令視市價之低昂每倉石不得過一兩三錢而地方官之旬報糧價也必以實幸而價平可購矣一聞買穀之令市價必增而有司則不能請益也勢必責之以賠補州縣固非有點金之術者可奈何若預計買價之必增先高其值以聞於上又顯蹈侵吞之失夫以民命所係之事上官方切切然視爲已憂有司何人乃敢喪心昧良爲浮冒侵吞之計此其罪可勝誅乎直有自貸千餘兩之鉅金以待賠補萬餘石倉穀不足之價而已其難三民之與官交易也尤視爲畏途必也剋期定時風雪不改躬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三

自監收以免守候之苦署內一役一隸不許故效奔走於旁以免需索小費之弊斗斛之外顆粒仍歸賣穀之人以免拋灑之害倉書斗級捐給飯食敢向索一錢者懲不宥如是而民庶不至掉頭不顧乎官要不能躬爲販粟之賈人也胥吏家丁又斷不可任惟擇紳耆之公正者委之仍購於民間耳顧今之民亦少異矣自屢邀

曠典之後偶爾晴雨之失時輒思爲報災蠲緩之計曾不思踐土食毛之義一發其尊君親上之忱是倖恩卽怨望之由而實囂凌之漸也誰復念是爲吾民計

者於是擡價居奇者有之攙糠粃和沙礫者有之倘一扇簸則怨聲滿路羣且裹足而不前任其所爲則虛擲金錢終致一人之虧累此其難者四也然則竟無法以買補而聽其久虛儻遇水旱將奈之何曰是別有策而文法拘牽言之何補噫

貢筐

葡萄乾

正貢三大箱九十觔

隨貢三大箱九十觔

每大箱內各三小箱一箱各十觔俱用黃綾裝裱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三七

舊解京正隨貢外又有解省副貢相沿已久誠有如范論所云者光緒八年十月奉

撫憲張

之洞直隸南皮縣人

札飭應辦方物葡萄乾除正貢三

箱向章隨貢解京各件照章辦理外所有解交本部院衙門以下向有副貢名目一概裁革不准解呈並須明白立案不得仍有影射致滋派累

范啟堃曰任土作貢臣子所以效忠亦卽

聖人玉食萬方之意也文邑葡萄乾之貢不知始於何時每年入貢正額之外其數則自數十觔至數觔其人則上自

大府以逮陽曲典吏並各上官服役執事之徒下及  
守柵之役皆須致餽都一千三百餘劬名曰副貢其  
購之也須一千七八百劬督家人大小衆手經營一  
一揀擇摘去其蒂并棄其枝者梗者爲沙爲石者枯  
癟細小者約數百劬始能足額其爲味也酸澀不適  
於口而其購買之費則出於令之捐資丁丑戊寅之旱  
葡萄太半枯萎其值驟昂莖適承乏是邑時方計口  
授食數米以炊而筐篚不敢後也計一切之費已  
三百餘金矣次歲復然凡兩親此役而新樹者未成  
也聞至今費仍不資焉嗚呼一衣一食皆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五

君賜也古之人有致身以事上者區區小臣今日言此詎  
無愛戴之忱而敢以是爲累特貢之

朝廷者備物而已烏知有十倍於是者哉

學田 書院地畝附

明

齊封南舍地一頃一十二畝 邑民姚相施

舊縣都地一頃二十畝

學宮後地一十二畝

賢馬都地五十二畝

梁家堡地三十二畝 邑民曹天平施

舊志惟賢馬都梁家堡地八十四畝尙存餘悉爲豪強侵沒無可稽考矣今同

國朝

賢馬都城地三段五十二畝每畝徵租穀一斗一升八合二勺六抄共租穀六石一斗五升

梁家堡地一段三十二畝每畝徵租穀二斗八升一合一勺五抄共租穀九石

以上學田地八十四畝每年額徵租穀一十五石一斗五升應徵正糧租戶自納

書院地畝

文水縣志

卷之

財賦

五

方圓村地一十二畝四分此地被文峪河水浸沒多年存名以待涸出

玉泉峪地一頃二十畝

南賢西地九畝五分

以上現存地畝每年得租錢若干除納糧暨公費外書院外義學束脩取給於此向由禮房經管

郵政

志以紀實非侈觀也舊志優老祈禱各注甚屬無謂茲悉刪去惟三四兩年之荒爲二百年來所未有上憲籌策大費苦心則詳載之亦所謂備預不虞者乎

優老

惠民藥局

祈禱 以上存其名

養濟院

知縣張源澄重修在預備倉西

漏澤園

在縣西一里葬民之無所歸者

救荒

一聞旱誠心祈禱二已旱備由申請三告鄰

不為遏糴四檢災不可後時五乞常平賑糴六發義

倉周濟七勸巨室發廩八誘富民內販九聽客商糴

糴十任米價低昂十一息訟十二省刑十三緩徵十

四施藥十五除盜

以上俱舊志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三

一勸富民修理房屋借工賑貧

一勸各村社首等動用善會積資分賑饑貧或修道路

橋梁廟宇以工代賑勝於演戲祈神

一勸捐輸以敦任恤或銀錢或米糧視其數之多寡分

別請予獎勵及賞給旌善匾額以示鼓勵

一廣稱貸之法以通有無

一省禮節以早完嫁娶

一不減糧價以廣招徠

一不糴近處之糧以平糧價

一多設賑廠以恤老疾及婦女幼小之人

一慎擇辦賑之人主管放賑之事

一多設醫藥以救疾病

一納贖穀凡有罪犯可原者准公正紳耆就近和釋令理屈之人酌量納穀以資賑款

一弛禁令周禮荒政五曰弛禁凡山澤川原種植之物及一切百貨可獲厚利者而法有宜禁者慎此凶荒權宜弛禁以濟民艱

一重強糴之刑以遏亂萌律載閉糴自百石以上者藉穀於官如有不依時價強糴自一升以上者卽行梟首良以安富乃救荒之道偶有強糴必至搶奪偶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三

有搶奪必多殺戮殺一人乃可以生衆人此著令之本意也倘有不軌之徒恃衆逞強搶奪富戶者准卽正法如富戶閉糴擡價居奇者亦准藉穀於官添助放賑

一嚴巡緝之法以安善良除盜賊爲十二荒政之一凡平日本係良民一時迫於飢寒偶蹈小竊情有可原者量從未減其餘積窩慣賊稔惡不悛者卽行照例嚴辦不得姑息以防萑苻嘯聚之患

一禁擾累以安閭閻時值荒旱凡各官勸捐查災及相驗等事因公下鄉不得傳令地方事主供給支應

一治衙署以去民害

一懲奸暴以衛良民

一查流痞凡外來游民僧道不准容留灾民酌給口糧  
資送出境令其回籍以靖地方

一杜捏報貧戶之弊

一議辦賑紳耆之賞罰

一定救荒官吏之功過

一捐施濟飢辟穀丹藥以救飢民

一擇地穿井以廣水利

一嚴禁燒鍋以重民食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三

一急減差徭以恤民力

一矜恤士類以廣

皇仁

辟穀丹方 附

晉時劉景先奏曰臣遇太白山隱民傳濟飢辟穀丹

方臣家大小七十餘口服之更不食別物云云其方

黑大豆

五斗淘淨蒸三遍去皮

大麻子

三斗水浸一宿蒸三遍去殼取仁每蒸一遍後用布

袋盛懸井中去水五寸許過夜即開口易剝

各搗為末和團如拳大再入甑內蒸之從戌時起至子時止火寅時出甑午時曬乾如逢陰雨火烘令燥



一共爲末停三日以消火烘日晒之氣先一日不喫  
夜餐次日清晨緩緩乾服之如覺乾燥難服可稍稍  
潤以冷水以飽爲度服後禁食一切物第一頓可七  
日不饑第二頓四十九日不饑第三頓三百日不飢  
第四頓後雖不再服亦永不饑如渴則煎大麻子湯  
細細飲之若要重開飲食用艾、葵花子三合研末煎  
湯冷服便下藥色如金任喫諸物無害矣

按方內之大麻子卽火麻仁本名大麻仁本草入之  
穀部乃神農服食上品色褐大於黍粒晉省最多呼  
爲麻子往往同麥仁炒食味香而多脂其性甘平緩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三五

脾潤燥黑豆補腎鎮心活血解毒合之一補一潤故  
能辟穀療饑若今所謂大麻子乃藥中之草麻子形  
如狗虱白質絳黑斑只堪榨油並敷治瘡毒等用辛  
熱有毒頗同巴豆不可輕服三年荒旱之際曾有照  
方合服者因誤用草麻仁腹瀉而死人遂不信祇以  
今古南北物名不同遂致活人良方竟成鴆毒不可  
不辨正之

又按此方曾有都中好善之人照方配合以身嘗試  
據云初服一頓未能七日不饑二三日覺餓不妨再  
服但宜少不宜多至第二頓後可十餘日不饑則誠

有之惟服此不可食一切物食之則不驗四五日內亦稍困倦以後精神振發如常至三頓雖未試過想古人不爲欺誑之談也云云據此則倘遇荒年服此先耐數十日以待米糧之接濟當屬可信

車馬

舊志載協濟同戈驛馬十五匹馬夫八名本縣走遞馬騾十九匹頭馬夫十名二百年來久已更制今報銷解

司冊內有裁解同戈驛站銀四百餘兩殆卽協濟之款而本縣走遞早改爲遞文差役矣設遇兵差經過平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三

定壽陽數在千名以上彼處車馬不敷供應則稟請派調五百里內之州縣以協濟之如文水交城汾陽太谷各邑皆應協之處也本縣一奉

憲檄卽差派七十坊都公備足數點驗編號簽派丁役押送至彼聽用急如星火自道光二十一年起至同治十一年凡調協十五次每次或車百餘輛數十輛馬數十匹不等車必三套馬須壯健自西去者由平定州平潭驛送至直隸井陘縣止自東來者由平潭驛送至壽陽縣止用訖撤回今將可考者著於篇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二次調協車二百五十輛馬八十

匹

十月調協車四十輛馬二十四匹

二十二年九月調協車一百六十輛馬五十匹

咸豐三年三月三次調協車一百六十五輛馬八十匹

十年七月調協車一百二十五輛馬四十匹至十月始

撤回

同治元年五月調協車六十輛馬二十四匹

九月調協車三十輛查此次因兵行迅速協車未及前往已由平定州僱備支應由署令丁樹勳飭都措銀一百五十兩解交平定州牧董彙芳以償車價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三

十二月調協車十九輛

三年二月調協車六十輛馬二十四匹

六年七月調協車六十輛查此次協車本先調四十輛續調二十輛邑令邵正寅派往平定車二十輛外援前署縣丁令折價故事解銀一百兩交城亦然旋據平定州牧慶亮撥回並一面稟聞

上憲謂不患無金患在無車文交兩縣有心玩悞祈飭迅協濟師等語隨蒙

憲檄嚴飭趕將餘車四十輛派往而頭起官兵已過復經孟縣稟該縣芹泉驛借設平定測石村去平定

壽陽各五十里向係尖站每遇大差並不換給車馬  
此次平定來車送至測石即行卸載軍行遙遠不敢  
有悞師期是以不惜重價僱備莊驢送兵起行始得  
無悞計所費一千餘金實屬不堪賠累然平定之所  
以不送壽陽者由於文交兩縣協車不到不敷輪送  
所致請令兩縣分賠驢價等情蒙  
前撫憲趙公長齡批飭文水分賠六成交城分賠四  
成

七年正月調協車五十輛

十月調協車七十輛查此次係接送宋軍門慶張軍門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美

曜兩軍之差平定州牧慶未及探明遽用五百里公  
文催調比及前往而宋軍門請假緩行遂至徒勞往  
返經生員張豫章上訴邑令邵正寅亦以慶牧冒昧  
稟聞

前撫院鄭公敦謹批嗣後免協一次

八年七月調協車三十輛馬十五匹此次經邵令稟請  
免協

十一年五月調協車三十輛查此次亦因到遲平定又  
送至測石署孟縣馮壽金稟請賠償僱驢價值  
局憲飭令遵行前令吳超以某日奉文某日派車某

日到平定並未貽悞具稟卒由平定州應給本縣協濟車價內扣撥一百餘金以抵孟縣交代云

范啓堃曰國家承平四民樂業幸矣一旦軍興征調紛紜風馳雲集所至之處苦於供億需用車馬一切猝難備預縱使積金如山亦無所用而一時號鬪之士如羊如狼稍有岨嶇禍且立至毀器具肆呵罵役牧令若奴隸然當之者弗敢較惟屏息拱手以求速行始得焚香謝天安枕而卧求如古人所謂枕席過師者久矣化不可爲矣故正站州縣必求助於鄰邑原出不得已之苦心各鄰又不能不借資民力而吾民遂負不堪之重累矣我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三

國家深仁厚澤久洽人心民亦踴躍趨公毫無怨語如咸豐三年三月內三日之間奉文三次調車一百六十餘輛馬八十四匹咄嗟而辦繼此數次調派初無貽悞十年七月之役調車一百二十五輛直至十月始撤回安業民間費錢至四萬餘千可謂上好仁而下好義者血氣尊親之屬良可嘉美也已然文邑去平定當數日程早赴則有守候之苦兵至始行又有不及之患雖同治元年九月前令丁君有折銀之舉乃一時之私議至六年七月遂有彼此忿爭具稟之事迨

同治十三年

前撫憲鮑中丞源深始飭局明定章程每車一輛折銀五兩馬一匹折銀二兩由應協之州縣解交受協之處自行僱備繼今已往民力大紓定價亦不爲少矣然此後過兵州縣設遇陰雨之時耕穫之際恐不免有受要挾之累者豈天下事竟乏兩全之術乎曰有之劉宴寬佑造舟之費固難爲迂拘不達者道也同治十三年十月奉文新定調協車馬章程車一輛折價銀五兩馬一匹折價銀一兩章程後開

文水縣志

卷之五

財賦

兵

查調協車馬有極遠者如襄陵翼城浮山之協霍州如文水交城之協平定往返幾及千里一有官兵過境信息調協車馬即須起程及至到站而兵差到境尚早不能不在彼守候迨差已過竣而受協州縣往往恐後起兵差又至不肯遽行放回甚至有羈候一二月之久者其攤派車馬費用動以萬計民間最爲受累即如咸豐十年七月間陝甘官兵赴陵霍州調派襄浮翼三縣車馬到站直至十一月始行放回經本局檄飭平陽府霍州會議此後仍照舊章調協每車折給價銀五兩每馬折給價銀二兩由霍州自僱

支差以歸實用其餘未經飭議自應一律變通以示體恤應請嗣後調協由本府州調本屬州縣協濟本屬道路較近毋庸另議更章外其由本局調派別屬車馬道路過遠者應遵照同治六年平霍會議章程凡遇大起兵差過境例應調協由受協州縣稟明本局仍照向章分數調派每車折價銀五兩每馬折價銀二兩於支到十日內將款解交受協州縣如調協州縣不將銀兩如期解到准受協州縣稟請撤任云右係籌防局會議章程蒙

前撫憲鮑批飭通行自奉到新章後尚無調協之役

惟期自茲以往四海乂安與我邑民共樂耕耘永享昇平之福而已